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 2016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赛升药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甘燕鲲	联系电话：18688833587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光明	联系电话：1861651621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5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3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4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4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2016年6月24日至2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食药监局”）联合对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子公司北京赛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赛而生物”）进行飞行检查，检查中发现赛而生物严重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规定，依法收回其《药品 GMP 证书》（编号：BJ20150181），立即进行全面整改，6月28日将《药品 GMP 证书》交回北京食药监局，限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上报大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赛而生物2015年营业收入1087.4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79%。 2、赛而生物收到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兴环保监罚字[2016]97号），因部分废水排放超过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规定的化学需氧量（CODCr）500mg/L的排放标准，违反了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对赛而生物作出叁拾万捌仟零壹元贰角肆分的行政处罚。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赛而生物已按照北京食药监局通知的要求，停止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完成整改工作并上报大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赛而生物及时履行上述处罚决定，事件发生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主动排查与环保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积极配合北京市大兴区环

	境保护局相关调查取证工作。 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1、《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 2、《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2 号：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公告格式（2016 年 11 月修订）》； 3、《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2016 年 12 月修订）》； 4、《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7 年 1 月修订）》。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1、2016 年 6 月 27 日赛升药业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动。此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24,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20%。通过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历次定期报告涉及的股东持有人名册及 2016 年 6 月 8 日限售股份明细表等方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1）赛升药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2）赛升药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赛升药业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信达证券对赛升药业内部控制工作和《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报告期内，信达证券通过（1）查阅赛升药业三会资料；（2）抽查赛升药业销售合同、会计账册、银行对账单、会计凭证；（3）查阅分析赛升药业内部控制制度安排，调查各项制度的建立、执行及监督情况；（4）与赛升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5）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赛升药业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赛升药业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赛升药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赛升药业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赛升药业对外投资 2.1 亿元设立北京亦庄生物医药产业并购基金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第十次及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相应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保荐机构亦就上述事项最终交易结构、条件发表独立意见。 4、赛而生物涉及 GMP 证书收回及环保处罚事项，保荐机构已要求进行专项内审及整改，公司已根据审计结果制定和完善涉及入厂物料的检验内控标准和质量控制手段，以及加强了药品研发部门在生产操作中的培训。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内控缺陷。 5、赛升药业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赛升药业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且需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实施，满足保本要求，且单个产品在 12 个月以内而流动性好，不影响募投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赛升药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则中关于
--	---

	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信达证券同意赛升药业本次使用不超过 75,000 万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赛升药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应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6、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上市，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24,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20%。 通过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历次定期报告涉及的股东持有人名册及 2016 年 6 月 8 日限售股份明细表等方式核查，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认为： （1）赛升药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赛升药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赛升药业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 “三会”运作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 关联交易	无	
7. 对外担保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配合良好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下同）	是	
2、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未触发承诺条件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同上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是	
5、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是	
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7、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保荐机构信达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徐存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赛升药业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由陈光明先生接替徐存新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保荐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 2016 年度跟踪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甘燕鲲 陈光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